

國立東港海事

電子科-數位實習工廠規則

- 一、進入工場保持肅靜，不得嬉鬧。
- 二、勿觸電源管線，飲料食品不得攜入。
- 三、座椅輕放，儀器小心使用，課後電源鈕務必關閉。
- 四、借用工具，儀表先登記，課後歸回定位，如故意損壞，除通知家長外，另照價賠償。
- 五、實習班級分組如左：(各設組長一名，組員若干名)，(1) 材料管理組 (2) 安全管理組 (3) 儀器管理組 (4) 清潔管理組。
- 六、學生借用工場，以有指導教師在場指導為原則。
- 七、臨時借用材料先登記，二週內歸還。
- 八、使用電鑽機，需戴安全護目鏡。
- 九、使用電烙鐵，需用烙鐵架。
- 十、斜口鉗剪線時，需用左手遮住剪下之斷線。
- 十一、電容器極性不可接錯，且耐壓要夠，以免爆炸。
- 十二、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必須接受校規或授課教師之處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裁示，公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列規定。